

商丘市雪苑环境卫生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
睢阳区环卫工人“爱心早餐”项目

采 购 文 件

采 购 人：商丘市雪苑环境卫生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永信恒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1. 总则	14
2. 采购文件	15
3. 投标文件	16
4. 投标	18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18
6. 授予合同	20
7. 信用记录	21
8. 重新采购和不再采购	21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1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4
1. 评标办法	26
2. 评审标准	26
3. 评审程序	26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28
第六章 项目内容及要求	37
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39
一、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41
二、 投标人基本情况	42
三、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43
第八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44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6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7
三、 投标书	48
四、 投标承诺函	49
五、 投标报价表格	50
六、 商务条款偏离表	51
七、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52
八、 技术部分	53
九、 服务方案及承诺	54
十、 其他材料	5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商丘市雪苑环境卫生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睢阳区环卫

工人“爱心早餐”项目

招标公告

永信恒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商丘市雪苑环境卫生工程有限公司的委托，就商丘市雪苑环境卫生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睢阳区环卫工人“爱心早餐”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诚邀对本项目有意的潜在供应商报名并参加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商丘市雪苑环境卫生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睢阳区环卫工人“爱心早餐”项目；
- 2、采购编号：商睢财采招-2023-19；招标编号：商政采【2023】881 号；
- 3、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 4、预算金额：5781600 元；最高限价：5781600 元。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为环卫工人提供爱心早餐供应服务；（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服务需求”）；
 - 5.2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 5.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4 服务期限：2 年；
 - 5.5 包段划分：共划分一个包段
- 6、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 7、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8、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 1、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餐饮服务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3、供应商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记录的，拒绝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报名及采购文件的获取

3.1 本项目采用网上报名：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使用企业数字证书（key）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sqggzy.com>）点击公告中的我要报名或者登录后选择项目按照页面提示进场网上报名，采购文件获取：企业可直接在该公告下方相关附件下载也可以免费注册登陆交易平台下载。

3.2 网上报名及采购文件下载时间：开始时间默认为公告发布时间，结束时间默认为开标时间。

3.3 请在规定时间内报名，超过时间将停止报名。

特别提醒：未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数字证书的投标人请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记入库办理数字证书。

投标人报名操作说明书请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下载专区下载。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不需要再到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投标人签到、投标文件线上解密、投标人在开评标过程中应保持系统登录状态。投标人应根据交易中心2019年12月31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中的《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2019-12-31版本》，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将本单位相关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库相应位置，为确保材料上传成功并方便评标评审专家查找核对，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资料上传并在投标文件中列明资料上传位置。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标评审专家核对时为准，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没有上传或与采购文件中所附证件不一致的视同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不再要求投标人现场提交原件。

市场主体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参与项目评审期间，市场主体库无法更新上传内容，锁定时间为开标签到至评审结束。锁定期间，市场主体资信库信息提交发布时会提示：参与的项目正在评审，主体库已被锁定，不可编辑，评审结束后自动解锁。市场主体如有多天连续参与项目交易时，建议将主体库信息根据项目采购文件要求一次更新完成，以免造成不利后果。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及开标有关信息

4.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3年1月2日上午9:00（北京时间）；

4.2 开标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席位八（商丘市南京路与中州路交叉口西南角）；

4.3 投标文件解密开始时间：2023年1月2日上午9:00（北京时间），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2023年1月2日上午10:00（北京时间），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完成解密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六、联系方式

采 购 人：商丘市雪苑环境卫生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商丘市睢阳区紫荆路与雪苑路交叉口南 200 米路东

联 系 人：郝先生

电 话：13037580005

采购代理机构：永信恒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泉州市石狮市湖滨街道子芳路长福豪富华大厦 7 楼

联系人：刘先生

电 话：18336958224

永信恒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8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1	采购人	采 购 人：商丘市雪苑环境卫生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商丘市睢阳区紫荆路与雪苑路交叉口南 200 米路东 联 系 人：郝先生 电 话：13037580005
1.2.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永信恒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泉州市石狮市湖滨街道子芳路长福豪富华大厦 7 楼 联系人：刘先生 电 话：18336958224
1.2.3	项目名称	商丘市雪苑环境卫生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睢阳区环卫工人“爱心早餐”项目
1.2.4	采购范围及内容	详见采购文件“第六章项目内容及要求”
1.2.5	资金来源及采购 控制价	1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2 最高限价：5781600 元
1.2.6	服务期限	二年。
1.2.7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8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1.2.9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2.10	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
1.3.1	是否为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采购	（是 ☐ 、否 ☒ ）
1.3.2	是否允许联合体 参与投标	（是 ☐ 、否 ☒ ）
1.5.1	分包	√ 不允许
1.6.1	实质性偏差	√ 不允许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 采购文件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形式：通过商丘市公共电子交易平台提出
2.2.2	采购文件澄清发 出的形式	形式：通过公共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 采购文件澄清	时间：/
		形式：/

2.3.2	采购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公共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
2.3.3	供应商确认收到采购文件修改	时间：/
		形式：/
3.6.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7.3	投标文件份数	网上上传 GEF 电子投标文件一份（按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电子投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在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1.1	投标文件的签字和盖章	要求签字的地方必须签字 要求盖章的地方必须盖章 签章是指签字和盖章 GEF 投标文件中要求签字盖章均可用 CA 电子锁
4.2.1	投标截止时间	同招标公告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及方式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及方式：在电子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锁登录后将已固化且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 电子上传文件的要求：按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要求。
5.1.1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5.2.1	资格审查	由采购人或（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人员由采购人或（和）采购代理机构人员构成共 1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5.3.1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代表 1 人，有关经济技术方面的专家 4 人，共 5 人组成。 评标委员会专家确定方式：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5.3.4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3 名
6.4.1	履约保证金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否 ☒)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的___/___%。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___/___日历日
7.1	预付款金额：合同金额的 40%。 是否要求中标单位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是□、否 ☒) 电子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等同预付款金额。	

	电子预付款保函开具：应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 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 ___ 日历日。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或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 注：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7.2	付款方式：1、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预付款金额为合同总价款的 40%。 2、一年服务期满后拨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80%。 3、服务期限届满完成之日前 5 日内付完尾款。	
8.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 1、投标文件递交：在电子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锁登录后将已固化且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投标人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交易平台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2、GEF 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具体参考参阅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投标文件生成器的操作说明。 3、投标人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 4、评审过程中评审专家可通过评审系统在线提出问题投标人可使用自带的笔记本电脑通过交易平台中的澄清答疑在专家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投标人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 5、评审专家对投标人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投标人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投标人应在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PDF格式并且加盖有投标人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word编辑的，投标人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PDF”，将word文件转变为PDF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 6、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投标人（供应商）5分钟刷新一次。超时未提交澄清、说明或其他问答文件所引起的投标无效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负责。投标人（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中针对本项进行承诺，并加盖单位公章及法人和委托代理人签章。 7、由于在评审过程中，评审专家对投标人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

		限制，并且在投标人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投标人应在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推荐各投标人自行携带电脑，并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如由于投标人未看到澄清文件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8、中标（成交）通知书通过交易平台在线发放，中标（成交）单位登录交易平台在投标专区自行下载。 9、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不需再到达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请投标人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投标签到、响应性文件解密、二次报价及澄清答疑等操作，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2019年12月31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2019-12-31版本”。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将本单位相关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库相应位置，为确保材料上传成功并方便评标评审专家查找核对，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资料上传并在投标文件中列明资料上传位置。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标评审专家核对时为准，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没有上传或与采购文件中所附证件不一致的视同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不再要求投标人现场提交原件。 10、投标人应根据《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2019-12-31版本》，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将本单位相关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库相应位置，为确保材料上传成功并方便评标评审专家查找核对，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资料上传并在投标文件中列明资料上传位置。 11、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标评审专家核对时为准，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12、关于启用新版招标人工具箱和投标人工具箱（2020-10-30版）的通知，具体内容请详见交易中心2019年12月11日首页-通知公告。
8.2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应当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作废标处理； 2、以不正当手段（其形式有a、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b、投标人干扰市场公平，采取赠送、赠予等方式谋取中标的；c、投标人以低于成本价恶意竞争的）谋取中标的，作废标处理； 3、投标文件没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签字盖章的，作废标处理； 4、投标文件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作废标处理；

		5、投标文件无投标报价，或投标报价超过采购控制价（不含等于采购控制价的），作废标处理； 6、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作废标处理； 7、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作废标处理； 8、未响应采购文件格式要求及其他实质性要求的，作废标处理； 9、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不成功或没按采购文件要求上传的或者不按规定时间上传的，作废标处理； 10、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作废标处理。
8.3	特别提醒	1. 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所规定的收费标准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 2. 履约验收：符合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要求。 3.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4. 本项目中标公告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介上发布。 5.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将合同副本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7. 信誉不良企业拒绝参加本次采购，包括但不限于“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 8. 投标人须在文件中承诺，如果中标，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查验主题库上传资料的原件，如有不一致，接受相关部门惩罚，并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8.4	注意事项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2022版）》（豫营商〔2022〕1号）、《2022年全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要点》（豫公管委〔2022〕2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

		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精神，按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使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信息的通知》要求，发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数据分析系统监测预警作用，进一步优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营商环境，维护公平公正、竞争有序的市场秩序，防范和惩治串通投标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现将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分析监测预警情形 对参与工程建设、政府采购项目同一标段（包）的投标人（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大数据分析系统会将监测信息在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预警提示： 1、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2、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 3、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IP地址上传； 4、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 二、有关要求 1、自2022年8月1日起，新办入场交易的项目，招标人、采购人在编制招标文件、采购文件时，应明确对存在上述预警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另有其他处理意见的，应同时写明。 2、评标评审专家在评审时，可参考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的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提示，依据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相应处理。
8.5	政府采购政策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采购人在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给予小微企业10%—20%的价格扣除优惠。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30%以上），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4%—6%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予认可。
--	--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文件中所述的服务。

1.1.2 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1.2 招标项目概况

1.2.1 采购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2.3 项目名称、招标及采购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次采购范围及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5 资金来源及采购控制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6 服务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7 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8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9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11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2.12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1.2.13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4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4.1 现场考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考察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4.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4.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4.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4.5 答疑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分包：本项目不允许。

1.6 响应和偏差

1.6.1 投标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2 投标人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商务和技术偏离表等内容以对采购文件作出响应。

1.6.3 允许投标文件偏离采购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7 投标语言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采购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投标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10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构成

2.1.1 采购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采购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合同
第六章	项目内容及要求
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第八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2.1.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服务需求，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诺书，以使其投标对采购文件做出实

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认定为投标无效的风险。

2.1.3 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采购文件的整体要求。

2.1.4 根据本章第 1.4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采购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有澄清，供应商需将澄清公告做在投标文件中。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采购文件完全认可。

2.3 采购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采购文件，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如有变更，供应商需将变更公告做在投标文件中。修改采购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组成：

- (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2) 投标人基本情况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组成：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书
- (4) 投标承诺函
- (5) 投标报价表格

-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 (7)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8) 技术部分
- (9) 服务方案及承诺
- (10) 其他资料

3.1.2 投标文件应与采购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次序一一对应。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是指满足采购需求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提供服务前发生的各种税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3.2.2 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3 所有报价的当前页需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3.2.4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3.3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资格审查册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3.4 投标人技术证明文件

/

3.5 投标有效期

3.5.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5.2 投标文件应自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5.3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3.6 投标文件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资格审查册通用格式”、第八章“投标文件通用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有关投标有效期、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按招标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或单位公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

4.1.1 投标文件签署和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采购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5.1 开标

5.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5.1.2 开标程序：

(1) 投标人在开标时间截止前自行签到；

(2) 开标结束后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3) 生成开标记录表，相关人员进行签字；

(4) 开标结束。

5.1.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5.1.4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资格审查工作

5.2.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5.3 评标工作

5.3.1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评，并按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推荐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4)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5.3.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章第 5.3.2 项第（1）至（5）目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5.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3.4 评标

(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4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5.4.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5.4.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5.4.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5.4.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5.4.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5.4.6 评标结束后，投标文件概不退还。

6. 授予合同

6.1 中标公告

6.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6.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采购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6.1.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6.1.4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6.1.5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6.2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3 中标通知书

为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本项目成交单位需自行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线下载本项目成交通知书。操作说明书请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知公告-关于启用中标通知书在线制作发放功能”公告中下载，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6.4 履约保证金和预付款

6.4.1 履约保证金

6.4.1.1 中标人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6.4.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6.4.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6.4.2 预付款

6.4.2.1 各采购单位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中标人支付预付款。

6.4.2.2 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40%。注：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6.4.2.3 各采购单位可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信用等情况，决定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疫情期间，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中小微企业应当取消预付款担保。

6.4.2.4 如需提供电子预付款保函，中标单位应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项目信息与保函信息的关联绑定，自动验真。

付款方式：1、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预付款金额为合同总价款的 40%。

2、一年服务期满后拨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80%。

3、服务期限届满完成之日前 5 日内付完尾款。

6.5 签订合同

6.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5.3 采购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5.4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对违约方收取中标金额 2%的违约金。

6.5.5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5.6 如中标人不按本章第 6.5.1 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采购人可在中标候选人中重新选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7. 信用记录

供应商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记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8. 重新采购和不再采购

8.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1) 谈判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2) 经谈判小组评审后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财政部 74 号令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8.2 不再采购

重新采购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响应文件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采购。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一致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信用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近两年（2021 年度、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未满两年的企业按已有年份计算），成立年限不足一年的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提供成立以来财务报表或银行开具的相关资信证明即可。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提供主要技术人员名单或承诺书；提供相关设备（设施）的购置收据发票或承诺书。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3年6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材料和2023年6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需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备注：本项目不提供原件，资格评审标准要求的所有资料须上传至企业诚信库，否则视为无效标。必须保证与企业诚信库真实性负责，如有企业弄虚作假，后果自行承担。其他相关资料未明确要求上传至企业诚信库的，可不上传。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资格审查标准

2.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 审查标 准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采购控制价的（供应商报价比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值低 20%或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 1 小时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必要时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进行陈述。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投标认定为无效投标）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报价得分：10分 客观因素：30分 主观因素：6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报价得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

(1)	分 (10 分)		得分为满分10分。 2、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10 注：（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产品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产品报价×（100%-10%）。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3）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100%-6%）。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仅给予一次价格 10%的扣除。
2.2.2 (2)	客观因素 (30 分)	运维人员配备情况 (15 分) 业绩 (15 分)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工作人员，持有健康证的，每有一个得 3 分，最多得 15 分（提供劳务合同，未提供不得分）。 供应商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相关类似业绩的，每份业绩得 5 分，最多得 15 分。要求：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复印件。（与主体库核对）
2.2.2 (3)	主观因素 (60 分)	管理服务方案 (40 分)	食品质量及安全控制方案与措施、遇到重大活动时积极配合及相应配合措施、成本及利润控制方案与措施、配送食品环境管理控制方案与措施。优：5<得分≤8，良：3<得分≤5，一般：0<得分≤3。 充分考虑环卫工人餐饮习惯和规律，考虑食品质量水平、营养及口味的差异性，菜谱搭配合理。优：5<得分≤8，良：3<得分≤5，一般：0<得分≤3。 与采购人及环卫工人做好沟通工作，听取意见建议，优化服务的方案与措施。优：5<得分≤8，良：3<得分≤5，一般：0<得分≤3。 制定投诉处理方案、应急措施方案(包括：食物中毒事故应急处理措施、工伤事故应急处理措施、消防事故应急处理措施

			等。优：5＜得分≤8，良：3＜得分≤5，一般：0＜得分≤3。
			供应商提供的食品卫生、在职人员、食品取样、垃圾与泔水处理等卫生管理与措施办法响应情况。优：5＜得分≤8，良：3＜得分≤5，一般：0＜得分≤3。
		服务承诺 (20 分)	根据供应商对服务质量、食品安全、食物加工、环境卫生等方面的实质性服务承诺进行打分，优：8＜得分≤10，良：6＜得分≤8，一般：3＜得分≤6，差：1＜得分≤3，缺项得0分。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其他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进行打分，优：8＜得分≤10，良：6＜得分≤8，一般：3＜得分≤6，差：1＜得分≤3，缺项得0分。

1. 评标办法

本次项目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3.1.1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

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单为准;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 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名称）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对____（同
前页项目名称）____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____评定，____（中标
供应商名称）____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
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____（以下简
称：甲方）和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____（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
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
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
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_____；

1.2.2 标的数量：_____；

1.2.3 标的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_____；

1.5.2 履行地点：_____；

1.5.3 履行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以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

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人民法院名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

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

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

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第六章 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要求及标准

1、供应商工作人员要遵守餐饮法规，为广大环卫人员提供热情周到服务，不得发生争吵或冲突，如发现违规者，采购人有权视情节提出处理意见。

2、供应商做好防范食物中毒，消防或安全事故等。

3、上岗，卫生检疫、体检等费用均由供应商自理，就餐环境必须达到市卫生监督所制定的标准，采购人有权监督，并检查。

4、供应商不准供应变质、变味的饭菜和剩菜剩饭。

5、为确保饮食安全，采购人有权对原材料储存、加工制作、饭菜质量、服务态度进行监督和提出改善意见，供应商必须虚心听取意见。

6、供应商在经营中需提供所有保温设施及符合国家标准的餐具。

7、供应商经营服务所需用工必须符合《劳动合同法》要求，依法用工。如发生用工纠纷，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8、供应商负责经营场点的安全工作，服从采购人职能部门的统一管理，防止被盗、投毒，并确保消防安全无事故。

9、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服务私自转让、分包或委托他人经营。

10、供应商针对采购人的实际情况，每月月初提供套餐清单，如：粥、汤、鸡蛋、鸭蛋、包子、馒头、花卷、咸菜、烩菜等，由采购人审定。供应商根据季节变换、时令并确保所有食品都是当天现做，保证新鲜。

11、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间段准时包装分配好各项餐品，方便环卫工人准时领餐就餐。

12、餐饮加工场所及设备由采购人提供，水、电、气采购人免费提供。

13、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服务合同，并制定考核标准，逐月考核，定期进行抽查，如若持续2个月达不到采购人的考核标准，必须按照采购人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不到位或者不整改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应当予以赔偿。

14、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期间，配送的食品质量、安全、卫生等方面不达标，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应当予以赔偿。

二、人员要求

1、项目负责人

工作要求:全面负责早餐服务工作的管理、采购食品的验收、出入库登记、消耗等，

做好各类与业主方的沟通、协调和早餐保障工作。有较强的管理能力和工作经验，能够充分调动全体员工的积极性，做好日常管理工作：负责早餐工作的协调和人员的管理，严格按照管理制度做好出入库登记及伙食费用收支报账的管理工作：建立早餐台帐，对物品使用及报损进行审核：定期检查及卫生；要带领早餐工作人员提高服务水平、按时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办理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2、厨房工作人员

工作要求：应具备有良好职业技能和职业道德，均须持有健康证上岗。负责早餐的加工制作及分配管理，做好食品原材料安全存放、食堂设备操作安全和卫生工作，保证饭菜烹饪质量。

三、其他要求

1、本项目主要服务内容：为环卫工人提供爱心早餐供应服务；

1.1 服务人数：1650 人；

1.2 服务期限：2 年。

2、成交供应商应建立健全以岗位责任制为目标的各项管理制度，做到工作有计划，行为有规范，操作有程序，质量有标准，劳动有纪律。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从食品质量、花色品种、服务方式、食品安全等方面制定服务规范和质量标准，不断提高服务水平。

3、成交供应商所派出的工作人员应当身体健康、工作认真、责任心强，应服从管理单位的指挥、调度和管理，有权要求成交单位更换工作怠慢、不负责任、不听指挥、违纪、违规的员工。

4、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期间应当积极妥善处理有关应急突发事件，确保项目安全稳定的工作秩序。

5、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期间要按岗位要求配置专业管理服务人员，服务人员须持证上岗，且保证管理人员和服务人员的稳定性。

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册

采购编号：

招标编号：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目录

- 一、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
- 三、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一、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关于贵方招标编号为____，采购编号为____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文件，本公司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服务内容，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投标人基本情况
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我方在此声明：

- （1）我方具备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投标人的条件；
- （2）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人基本情况

1. 投标人概况

2. 投标人财务状况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第八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

招标编号：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书
- 四、投标承诺函
- 五、投标报价表格
-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 七、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八、技术部分
- 九、服务方案及承诺
- 十、其他资料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
确认、网上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且需本人签字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报价，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1.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日历天。

4.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承诺将接受由我方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2.11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地址： 投标人：_____（盖章）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及盖章）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承诺函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 未能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 且未经采购人同意, 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7)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8)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采购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 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9)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10)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中标无效, 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投标报价表格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小写： 大写：
服务内容	
服务周期	
服务地点	
质量标准	
其他	
备注	

说明：投标报价是指满足采购需求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提供服务前发生的各种税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和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采购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离说明
1			
2			
3			
4			
5			

注：供应商应按要求逐条列示，并填写投标文件中与采购文件有偏离的内容，如完全响应，在偏离情况中填写响应即可。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合同可提供关键页，如合同首页、建设内容、建设金额、签字盖章页）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八、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服务方案及承诺

1. 服务方案；
2.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优惠措施及条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其他材料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四）、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